

第一節 — 引言

背景

1.1 選舉管理委員會(“選管會”)按照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21 條的規定，在二零零七年舉行一般選舉後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舉行第二輪村代表補選，以選出 7 名村代表，分別填補 1 個居民代表及 6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，涉及的鄉村共 7 條。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.3 段。

1.2 根據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《村代表補選報告書》中的建議，村代表補選應安排在每年的四月／五月及十一月／十二月期間分兩次舉行，除非情況特殊才偏離預定時間表。第二輪補選原定在二零零七年年底進行。不過，鑑於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行，考慮到人手有限，同時為免令公眾感到混淆，遂把第二輪村代表補選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舉行。

空缺

1.3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舉行的第一輪村代表補選結束後，共出現了 7 個空缺，包括 7 條鄉村的 1 個居民代表及 6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。這些空缺可歸入以下三種類別：

- (a) **2 個空缺** — 2 條鄉村的 2 個原居民代表空缺。由於當選的村代表辭職，因而出現空缺；
- (b) **4 個空缺** — 包括 4 條鄉村的 1 個居民代表及 3 個原居民代表空缺。由於當選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，因而出現空缺；以及
- (c) **1 個空缺** — 新圍仔村的 1 個原居民代表空缺。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為填補該空缺而舉行的村代表補選未能完成，因而出現空缺。

1.4 是次補選涉及新界 4 個地區，即葵青、西貢、沙田及大埔。
附錄一載錄空缺的詳情及在憲報公布的日期。

第二節 一 委任

投票日期和提名期

2.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《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(第541L章)第6條，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憲報刊登公告，指定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為補選的投票日，以及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二月十二止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為提名期。是次補選的目的，是為7條鄉村選出候選人，以填補1個居民代表和6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。**附錄二**載錄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區劃分的數字。

委任選舉主任、助理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(法律)

2.2 選管會根據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54條，委任新界4個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，另從他們屬下的職員中委任4名為助理選舉主任，以及委任1名高級政府律師為助理選舉主任(法律)。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。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**附錄三**。

向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派發工作手冊

2.3 由於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熟悉選舉安排，因此無需為他們舉行簡介會。不過，為使所有相關人士均熟悉補選的規則和運作，民政事務總署製備工作手冊，分發予各選舉主任／助理選舉主任，以及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，以供參考。

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訓練班

2.4 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任。該署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，為所有在投票站、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舉辦訓練班，讓他們熟習有關規例和運作程序，以及了解各自所負的任務。

第三節 一 宣傳工作

3.1 在整個選舉期間，村代表補選的資料均上載選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，供候選人、選民及公眾參考。補選的主要事項(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)亦透過發出新聞稿公布周知。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補選的關注。

3.2 除上文第 3.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，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，邀請有關鄉村的村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。有此安排，是因應選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《村代表補選報告書》中建議，民政事務總署應加強宣傳，鼓勵更多村民參與村代表選舉。

第四節 一 候選人提名

提名期

4.1 提名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至十二月十二日結束。候選人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。在提名截止時，各選舉主任共接獲 8 份提名表格。

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

提名有效與否

4.2 選舉主任審核提名表格後，裁定該 8 份提名全為有效。在 8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中，參加居民代表選舉的有 1 人，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有 7 人。

無須競逐的選舉

4.3 選舉主任審核所有提名表格後，確定並宣布 6 名候選人自動當選(其中 1 名參與居民代表選舉，而另外 5 名參與原居民代表選舉)，原因是這些鄉村每村只有 1 份有效的提名。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名單已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登憲報，現載於**附錄四**。

須競逐的選舉

4.4 由於有 1 條原居鄉村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數目，多於所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 (即 2 名候選人競逐 1 個席位)，故這條鄉村(即沙田區的銅鑼灣村)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進行投票。獲有效提名但須競逐選舉的候選人姓名和有關資料，已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登憲報。

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

4.5 銅鑼灣村的其中 1 名候選人(即是次補選唯一須競逐的鄉村)，出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，在灣仔修頓中心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的簡介會。簡介會由選管會主席主持，出席的還有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、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代表，以及選舉事務處的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
4.6 選管會主席向候選人簡介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條文和選舉安排，並回答候選人的提問。

4.7 簡介會舉行前，選舉主任進行抽籤，以分配候選人編號和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。

第五節 — 投票

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

5.1 銅鑼灣原居鄉村的投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(星期日)舉行，此乃是次補選唯一須競逐的選舉。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，與二零零七年的一般選舉相同。

應變計劃

5.2 為應付因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，而令投票因某種原因(例如惡劣天氣)不能在指定投票站順利進行，除原定的投票站外，民政事務總署也為該條須競逐的鄉村安排了額外投票站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登憲報，公布所有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地點。這些地點在緊接投票日後的星期日(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三日的後備日)亦預留作同一用途。關於在投票日遇到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下的安排，已寫入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工作手冊，以及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工作手冊內，供有關人員參考。

後勤安排

5.3 在投票日，指定投票站如期開放運作。投票日天氣良好，並無突發事件妨礙選舉進行，因此無須使用額外投票站。設於修頓中心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的中央指揮中心，負責在投票日監督投票站和點票站及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，以及協調所有相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工作。

5.4 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總部設立了投訴中心，由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人員當值，負責接收及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提出的投訴。

5.5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員在投票日當值處理投訴。

給選民的簡介單張及投票通知書

5.6 民政事務總署印製了候選人簡介單張，為已登記的選民提供候選人的相關個人資料、政綱和照片，讓他們在投票日作出投票抉擇時有所根據。除了那些沒有為印製簡介單張提供資料的候選人外，民政事務總署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印製了簡介單張。

5.7 在投票日前 10 多天，民政事務總署向各有關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，並夾附了相關候選人的簡介單張，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、時間和投票站地點。至於因候選人無須競逐而自動當選的鄉村，也向選民寄發通知書，告知他們無須前往投票站投票。

5.8 選民亦獲派發由廉政公署製作的小冊子，宣揚廉潔選舉。

投票率

5.9 上述須競逐的鄉村共有 97 名已登記選民，其中 75 名選民(即大約 77.32%)於投票日前往投票。按時段劃分的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**附錄五**。

第六節 一 點票

點票站

6.1 是次補選有 1 個點票站，點票工作由選舉主任監督。點票站及投票站設於同一座建築物，點票站就在投票站旁邊。

點票方法

6.2 由於該條鄉村只有 1 個空缺，所以採用人手點票方法。

點票安排

6.3 投票結束後，投票箱即由投票站運往點票站進行點票。投票箱約在晚上七時零五分送抵點票站，選舉主任隨即開啟投票箱及倒出選票，開始點算。

6.4 候選人、其代理人 and 公眾人士均可在場觀看點票過程。

6.5 一如上次(二零零七年五月)補選的安排，有關人員按選票結算表核實選票的數目時，便立即分辨問題選票，而非留待按選票上填劃的選擇計算票數時，才分辨問題選票。此舉節省了一個工序，縮短了點算時間。

6.6 由於是次補選並未發現問題選票，亦沒有須交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(即損壞或未用的選票)，點票工作人員隨後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，把選票分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箱，然後開始點算各候選人所得的選票。

宣布結果

6.7 完成點票後，選舉主任約在晚上七時十五分，於點票站宣布選舉結果。是次須競逐選舉的結果，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公布。

6.8 所有當選者和落選者的名單(包括無須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)詳列於**附錄六(A)及(B)**。

選管會的巡視

6.9 選管會於投票日下午巡視了投票站，並在點票站觀看點票工作。他們認為在投票站及點票站實施的投票及點票安排大致上令人滿意。

6.10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亦會同選管會，在投票日巡視投票站及點票站。

第七節 一 投訴

處理投訴期

7.1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(即提名期開始當日)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止(即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的投票日後起計 45 天)。

處理投訴的單位

7.2 協助選管會處理投訴的單位，包括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處理組、選舉主任、警方、廉政公署，在投票日當天亦包括投票站主任。

7.3 選管會秘書處投訴處理組負責統籌，收集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統計資料，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，給選管會參考。

投訴的數目及性質

7.4 在處理投訴期結束時，廉政公署和警方共接獲 2 宗投訴，1 宗與候選人的資格有關，另 1 宗則與噪音滋擾有關。投票日當天並沒有收到任何投訴。

第八節 一 檢討及建議

8.1 是次村代表補選是繼二零零七年的第二屆一般選舉之後，在選管會監察下舉行的第二輪村代表補選。經仔細檢討是次補選的籌備工作後，選管會認為有關選舉大致運作暢順，堅守公平、公開及誠實的原則。選管會在是次補選的觀察所得，以及在檢討後所提的建議，載於下文第 8.2 至 8.5 段。

投票及點票安排

8.2 選管會注意到，是次補選的投票站與點票站設於同一座建築物，點票站就在投票站旁邊。儘管地方不算寬敞，但點票站貼近投票站，可加快點票過程，工作更見成效。點票程序在晚上七時零五分投票結束後旋即展開，選舉結果很快便在晚上七時十五分左右公布。

8.3 **建議**：為日後的選舉挑選投票站和點票站地點時，可考慮採用與是次補選類似的安排，即物色面積合用，投票站和點票站相距不遠的地方。這樣既可縮短投票箱從投票站運往點票站的時間，也可避免在運送途中出現問題，讓點票工作及早開始和完成。

宣傳安排

8.4 選管會欣悉為民政事務總署加強宣傳是次補選，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，邀請村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。結果，是次補選的 7 個空缺共接獲 8 份提名，即每條鄉村至少有 1 名候選人參與補選。與先前各輪補選比較，是次補選的參與率有所提升。

8.5 **建議**：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努力，通過加強宣傳及其他適當措施，鼓勵村民參與村代表選舉。

第九節 一 鳴謝

9.1 選管會謹向負責舉行補選的民政事務總署致謝，尤其是擔任選舉主任、助理選舉主任、投票及點票的工作人員。此外，選管會由衷感謝為是次補選提供協助的各政府部門，包括為是次補選草擬報告書、安排選管會巡視及統籌投訴處理事宜的選舉事務處。當然還要感謝在是次補選期間，克盡厥職維護法紀的警務人員。

9.2 最後，選管會謹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，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衷心的謝意。

第十節 一 未來工作

10.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舉行另一輪補選，以選出村代表，填補是次補選後出現及可能出現的空缺。

10.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表本報告，以貫徹選舉具透明度的原則。